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25/17-18 號文件

檔 號：CB4/BC/8/16

2018 年 1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大老山隧道連接東九龍鑽石山與沙田小瀝源，於 1991 年 6 月開放通車。該隧道是本港現有的其中一條尚未被政府接收的"建造、營運及移交"隧道。<sup>1</sup> 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下稱"專營公司")於 1988 年獲批授建造及經營大老山隧道 30 年的專營權。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48 條，專營權屆滿時，專營公司的資產即歸予政府。換言之，政府將會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專營權屆滿時接收大老山隧道。

### 條例草案

3. 《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17 年 7 月 7 日刊登憲報，並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大老山隧道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專營權屆滿並成為政府隧道後的繼續營運和管理，提供法律基礎。《條例草案》旨在：

---

<sup>1</sup> 政府已於海底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這兩條"建造、營運及移交"隧道各自的專營權於 1999 年及 2016 年屆滿後接收該兩條隧道。現時，除大老山隧道外，另有兩條"建造、營運及移交"隧道，即西區海底隧道，以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亦稱"三號幹線")。該兩條隧道的專營權將分別於 2023 年 8 月及 2025 年 5 月屆滿。

- (a)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條例》") 及其附屬法例，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大老山隧道；
- (b) 將大老山隧道可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 ("《規例》")；
- (c) 廢除《大老山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
- (d) 訂定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條例草案》亦旨在訂定豁免安排，容許指明車輛在緊急情況下，在獲運輸署署長批予許可並符合所需條件後，在政府隧道內運載危險品。

4.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3 條)旨在修訂《條例》。  
《條例》第 3(1)條訂明，《條例》適用於名列《條例》附表 1 的隧道。《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於該附表內加入大老山隧道；
- (b) 《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4 至 9 條)旨在修訂《規例》。  
《規例》就包括管制和規管名列《條例》附表 1 的隧道內的車輛交通及使用者的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第 4 至 8 條旨在對《規例》作出各項修訂，以將《規例》的適用範圍擴及大老山隧道，以及訂定豁免安排，讓指明車輛在緊急情況下可在政府隧道內運載危險品；
- (c) 《條例草案》第 9 條旨在修訂《規例》附表 2，以將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可就使用大老山隧道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其內，並訂明通過大老山隧道的車輛須繳付的移走費和許可證費與其他政府隧道同類的收費相同；
- (d) 《條例草案》第 10 條旨在廢除《大老山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e) 《條例草案》第 11 條旨在訂明所需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及

- (f) 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12 至 20 條)旨在訂明對數項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 法案委員會

5. 在 2017 年 10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法案委員會由盧偉國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接收大老山隧道屬於技術性工作，當中包括變更隧道的擁有權，以及提供使隧道能繼續營運的法律基礎和管理模式。政府當局強調，對隧道使用者而言，接收該隧道不會使隧道的實際運作出現重大改變，尤其現時的隧道費將維持不變，而涉及交通標誌、限制等的道路交通規例亦不會受到影響。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

## 隧道收費調整及交通流量合理分布

7. 《條例草案》第 9 條旨在修訂《規例》附表 2，以將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可就使用大老山隧道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其內。馬逢國議員察悉，政府接收大老山隧道後，大老山隧道的現行隧道費將維持不變，他詢問政府當局為改善 3 條過海隧道及 3 條連接九龍與沙田的陸上隧道的交通流量分布而研究各個隧道費調整方案的進展。

8. 政府當局表示，運輸署已就 3 條過海隧道(即海底隧道("紅隧")、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及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和 3 條連接九龍與沙田的陸上隧道(即大老山隧道、獅子山隧道及尖山隧道和沙田嶺隧道)的交通流量合理分布展開研究("隧道費調整研究")，並會依據研究得出的評估，以通盤方式擬訂隧道費調整建議。政府當局已於 2017 年 11 月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隧道費調整研究的初步評估，以及暫定於 2018 年 7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各個擬議隧道費調整方案。

## 專營公司現有前線員工的薪酬及福利

9.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專營公司現有前線員工的權益保障事宜，尤其是資深員工。他特別詢問，在接收該隧道後，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員工可保留與其年資相稱的薪酬及福利，尤其是他們有權享有的假期。

10. 政府當局表示，運輸署在設計政府接收大老山隧道後第一份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的招標文件時，已加入條款，要求中標的承辦商須按原來薪酬及主要員工福利水平(包括可享有的年假)，優先聘用現時專營公司操作、工程及維修部門的前線員工。政府當局強調，有關安排將為現有員工提供適度保障，同時亦確保大老山隧道在政府接收前後，均可繼續暢順運作。運輸署會特別提醒中標的承辦商，應考慮根據個別員工在專營公司的工作年資發放假期。

## 法律及草擬事宜

11.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回覆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提出的問題，有關內容載於下文第 12 至 16 段。

## 車輛在政府隧道內運載危險品

12. 《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修訂《規例》，在《規例》第 11 條訂定豁免安排，讓運載第 2 或 5 類危險品<sup>2</sup>的車輛在緊急情況下，如獲運輸署署長許可，可通過政府隧道。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察悉，《規例》第 11 條的擬議修訂不適用於運載第 1 類危險品<sup>3</sup>的車輛，他詢問為何不將該等車輛納入《規例》第 11 條的擬議修訂的適用範圍。

13. 政府當局表示，危險品現時靠水路供應到香港島，運載危險品的車輛由汽車渡輪承載。除非事先得到西隧專營公司同意而取道西隧，否則在緊急情況下，並無其他陸路方法可把屬於第 2 及 5 類的所需危險品(例如醫療氧氣、石油氣、柴油和石油)運送往香港島，大大局限了政府處理突發或緊急情況的應變

---

<sup>2</sup> 根據《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A 章)，第 2 類危險品指附表所載的壓縮氣體，而第 5 類危險品指附表所載的發出易著火蒸氣的物質。

<sup>3</sup> 根據《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1 類危險品指附表所載的爆炸品及爆破劑。

能力。因此，政府當局建議藉《條例草案》第 6 條修訂《規例》第 11 條，以保留車輛可在緊急情況下運載第 2 及 5 類危險品的豁免安排，並把豁免範圍擴展至所有政府隧道。有關豁免只會在緊急情況下(例如當水路運送方式不可行)由運輸署署長批出，並按需要施加附加條件。

14.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第 1 類危險品屬於"爆炸品及爆破劑"。根據《規例》或"建造、營運及移交"隧道的相關附例，車輛嚴禁在政府隧道或任何"建造、營運及移交"隧道運載這類危險品。只有消防車輛、救護車、警車及作防衛用途的車輛可在執行緊急任務時獲得豁免。基於安全理由，以及並無如上文所述有關第 2 及 5 類危險品的實際需要，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更改《規例》的現有規定。

15. 目前，《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B 章)第 19 條授權大老山隧道的經營人訂定時間，讓運載第 3、4、6 至 10 類危險品<sup>4</sup>或其他危險物質的車輛可進入大老山隧道的隧道區。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大老山隧道附例》便會被廢除，但《條例草案》沒有建議對《規例》第 11A 條作出相應修訂，該條文將《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19 條訂明的相同權力授予紅隧及東隧的經營人。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為何不將有關權力納入《規例》第 11A 條。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規例》現時沒有限制車輛在政府隧道(紅隧及東隧除外)運載第 3、4、6 至 10 類危險品。就紅隧及東隧而言，《規例》第 11A 條授權隧道經營人批予許可並訂定時段，以准許車輛運載第 3、4、6 至 10 類危險品。這項授權安排是由於紅隧及東隧均為過海隧道。有別於其他陸上隧道，紅隧及東隧沒有露天的替代路線，而且在這兩條隧道內發生交通事故時會在鄰近主要幹道造成較嚴重的交通擠塞。因此，在紅隧及東隧運載第 3、4、6 至 10 類危險品需要受到限制，除非已得到許可及在指定時段進行。由於大老山隧道為陸上隧道，政府當局認為較適合跟隨其他政府陸上隧道的做法，因此並沒有把《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19 條訂明的權力納入《規例》第 11A 條。

---

<sup>4</sup> 根據《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危險品的類別為腐蝕性物質(第 3 類)、有毒物質(第 4 類)、與水相互影響會變為危險的物質(第 6 類)、強力助燃劑(第 7 類)、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第 8 類)、可自燃的物質(第 9 類)及其他危險物質(第 10 類)。

##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7. 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且不反對在 2018 年 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徵詢意見

18.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 月 24 日

《2017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委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總數：14位議員)

**秘書** 詹詠儀女士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